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八七**次会议

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马约拉尔先生 . . . . . (阿根廷)
- 成员:**
- 中国 . . . . . 关键先生
  - 刚果 . . . . . 加亚马先生
  - 丹麦 . . . . . 汪戴尔夫人
  - 法国 . . . . . 德里维埃先生
  - 加纳 . . . . . 克里斯琴先生
  - 希腊 . . . . .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 日本 . . . . . 羽田先生
  - 秘鲁 . . . . . 加利亚多先生
  - 卡塔尔 . . . . .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多尔戈夫先生
  - 斯洛伐克 . . . . . 布里安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拜伊先生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马希格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6/12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下午 1 时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索马里局势

###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6/122)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索马里代表的来信,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穆罕默德先生 (索马里)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122,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和决议, 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5/32) 和 2005 年 11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5/54)。

“安全理事会欣见 2006 年 2 月 21 日秘书长的报告 (S/2006/122), 重申它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永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问题, 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赞扬总统和议长努力实现和解并开展对话, 尤其是在也门政府协助下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亚丁宣言》, 最终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在索马里境内的拜多阿召开了过渡联邦议会第一届会议。安理会鼓励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包括过渡联邦机构全体成员, 依照 2004 年 2 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 继续努力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并建立共识。

“安全理事会欣见并支持召开过渡联邦议会第一届会议, 并期待在索马里领导人寻求和平方式消除其分歧的过程中继续不断地召开过渡联邦议会会议。安理会呼吁过渡联邦议会在努力执行《过渡联邦宪章》的工作中促进和平与和解, 并鼓励过渡联邦议会的议员们利用这一机会解决全国关注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 安理会促请过渡联邦议会的议员们继续依照将为处理过渡时期各种复杂、有争议问题确立框架的《过渡联邦宪章》, 来安排工作, 例如成立独立委员会和议会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重申, 亟需迅速审定一个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商定计划, 其中包括一项全面和可核查的停火协定, 以及恢复公共安全和安保机构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计划。

“安全理事会重申, 它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 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此提供充分、积极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注仍然间歇发生交战和武装暴力、绑架和其他形式武力行为, 特别是首都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他各地最近发生事件, 致使平民丧生, 可能会损害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目前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本着《亚丁宣言》的精神, 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 以和平方式消除分歧。

“安全理事会日益感到关注的是, 索马里南部一些地方有 170 万索马里人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或严重营养不良, 生活十分困苦, 公民安全和粮食供应日益得不到保障。安全理事会促请

所有索马里领导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这些地区，并保障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在索马里境内的安全和安保。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承诺和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改善人道主义状况。

“安全理事会赞扬邻近国家、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非洲联盟（非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欧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有关会员国深切关注并不断作出努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和解和恢复进程。安理会鼓励它们继续利用它们的影响力来支持过渡联邦机构，特别是帮助联邦机构努力解决安全和民族和解等重大问题。

“安全理事会欢迎非盟首脑会议 2006 年 1 月 25 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决定，包括成立一个伊加特索马里和平支助团，并随后成立一个非盟和平支助团。如果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需要有一个和平支助团，安理会重申，它期待非盟和伊加特与过渡联邦机构密切协调，在联邦机构取得广泛共识的基础上，拟订一个符合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的详尽的支助团计划。安理会愿意根据这一支助团计划，考虑免除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23 日国际海洋组织两年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就索马里沿海水域发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日益增加一事通过的第 A.979(24)号决议。安理会鼓励那些在索马里海岸邻近的国际水域和空域中有海军舰船和军用飞机的会员国随时注意在那里发生的任何海盗行为，按照有关国际法

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过往商船，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免受海盗之害。为此，安理会欢迎伊加特部长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在乔哈尔开会发表公报，决定协调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际社会密切协作，以应对这一共同挑战。安理会还敦促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进行合作，积极起诉海盗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索马里问题的年度报告（S/2005/813）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索马里问题监测小组的中期情况通报。安理会谴责流入索马里的武器数量有所增加和继续出现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的事件，并进一步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由于这些措施继续受到违反，因此不能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的环境，破坏那些寻求在索马里建立和平的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并欢迎联合国承诺为此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过渡联邦机构和国际伙伴让协调和监测委员会恢复活力，以便国际社会更有效地参与索马里的和平、和解和恢复进程。”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1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